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LYCG2024XCX-004

项目名称：龙游县公共文化服务中心（二期）工程-文化艺术中心剧场舞台机械、灯光、音响及座椅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人：龙游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

中标人：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签署地点：龙游县

签署日期：2024年9月4日

龙游县公共文化服务中心（二期）工程-文化艺术中心剧场舞台机械、灯光、音响及座椅设备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龙游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 2024年8月1日，龙游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公开招标采购方式对龙游县公共文化服务中心（二期）工程-文化艺术中心剧场舞台机械、灯光、音响及座椅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LYCG2024XCX-004）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或者中标人。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按照招标文件等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龙游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和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龙游县公共文化服务中心（二期）工程-文化艺术中心剧场舞台机械、灯光、音响及座椅设备采购项目。

2、项目地点：位于龙游县城东，友钦路以西、荣昌东路以北、伯珍路以东、龙翔东路以南地块。

3、项目主要内容：文化艺术中心约容纳650人的徽剧馆舞台机械、灯光、音响、LED屏及座椅、幕布等设备供货及安装。

4、工程量：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及采购清单（招标文件中所属的全部内容）。

二、采购商品清单及合同价格

1、乙方保证提供如下内容的合格产品：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采购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和主要配置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龙游县公共文化服务中心（二期）工程-文化艺术中心剧场舞台机械、灯光、音响及座椅设备采购项目	具体详见附件清单1	1批	具体详见附件清单1	17974670	

2、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玖拾柒万肆仟陆佰柒拾元整；（小写）¥：17974670元。

3、合同价中综合单价是指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所有的价款，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设备、深化设计、加工费、包装费、装卸费、运费、检测费、脚手架、系统集成、调试、试运行、验收、移交、保险、售后服务、技术援助、培训、总包管理费、

配合费、招标代理费、专家评审费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如有每个单项综合单价中漏项（如配件、辅件），视同已包含在项目报价中，不做调整。投标报价为乙方所能承受的最低、最终报价，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三、货款支付

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2. 甲方发出供货通知后，乙方按照交货周期要求，提供书面排产计划，乙方将合同标的物分批运抵甲方指定现场，经三方（甲方、乙方、监理公司）数量点验签收后支付该批次货物设备价款的 50%；

3. 系统调试：在设备供应齐全且完成安装、调试、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4. 本项目验收合格、完工资料及图纸移交完毕后付至结算总价的 98.5%（如需审计结算总价以审计总价为准），同时退回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5. 质量保证金：结算总价的 1.5%（如需审计结算总价以审计总价为准），质保期满验收后 1 个月内支付。若乙方向甲方递交质量保证金担保的，可采用现金担保形式或工程保函形式（包括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和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合同款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100%。

四、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 10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设备供货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等所有内容。

五、人员要求

具体详见附件清单 2。

注：列入本表人员的更换需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均属违约行为。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七、履约保证金

1. 缴纳金额：乙方须向甲方缴纳，为合同价格的 1.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玖仟柒佰肆拾陆元柒角；小写：（¥179746.7 元）；

2.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

3. 缴纳时间：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合同签订前缴纳；

4. 退还条件：项目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息）。

八、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九、质保期

1. **质保期：** 5 年。如厂家提供的质保期超过上述要求的，按厂家的质保期执行。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质保期内，与质保和维修相关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 国家主管部门或者行业标准对货物本身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乙方亦可提供更长的质保期。

3. 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投标人应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如果投标人在收到通知后 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1、产品的设计、制造及安装质量均应符合最新国家、部委、行业有关标准、规范及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所有产品必须是在中国检验合格，并准许在 龙游当地 使用。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新国家或行业（部）标准出台的，则以其中标准较高者为准。**本工程创优质工程目标要求：确保“衢江杯”，争创钱江杯。**

2、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参数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在货物保修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制造、安装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全责。

3、权利保证：乙方应保证甲方及最终用户在使用合同标的物的任何部分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其所有权及专利权、商标权等一切可能的知识产权侵权的指控。甲方因此而受到的全部损失包括对第三方任何赔偿、补偿、垫付的款项以及应对指控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乙方提供的产品若存在质量问题，导致在安装及今后使用过程中造成甲乙双方、使用人或第三方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5、根据有关部门检验结果或在保修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最新国家、部委、行业有关标准、规范及本合同技术要求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出相关的索赔要求。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在 7 天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6、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在 14 个工作日内没有弥补缺陷，即认为同意甲方的索赔要求。甲方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十二、产品包装及运输

1、为了保证设备在长途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产品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部）标准规定，确保设备的完好无损，每一包装箱内必须附有装箱清单。

2、货物由于包装不善或在装卸、运输途中发生锈蚀、损坏或缺失，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3、乙方保证在确认货物因装卸、运输中发生损坏或缺失后，在 7 天内给予调换、修复和补齐，直至甲方满意为止。无论造成缺损的原因如何，都不能以办理索赔为由而拖延交货。

4、乙方在设备发运前 15 天将准备的设备名称、规格、数量、包装箱件数、尺寸、重量及存储条件等以传真的形式通知甲方，以便安排存放地点。

十三、设备到货验收

1、合同签订后，乙方须提供详细的、完整的设备技术规范和验收标准。

2、甲方认为如有必要在设备制造过程中派人到生产厂进行监制，或在设备发货之前派人赴生产厂进行预验收，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对监制及预验收工作提供方便。

3、设备到达现场后，甲方、乙方与工程建设监理单位一起开箱检查验收。如发现实物与合同产品不符，甲方有权要求退货，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违约责任。如发现实物不符合质量要求或有破损、缺失等情况由乙方负责调换或补足，直至甲方满意为止，但不得影响工期。若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2 万元/日的违约金。

4、交货时货物包装应完好无损，如发现发货与合同附件不符或包装破损，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进行处理。开箱验货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办理清点移交等手续后双方共同签字确认。

5、乙方应在交货时提交下列单据和文件：

增值税专用发票正本一份（符合龙游当地税务部门要求）

随机全套装运清单一份；

产品合格证书或质量证明一份。

6、设备安装完成，调试验收之前，乙方须提供详细的、完整的产品技术规范和验收标准。

7、在保修期外，如本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系由乙方原材料、成品、半成品质量或安装引起的，甲方或最终用户有权无限期追溯，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四、安装调试及验收

1、舞台机械设备系统接驳、安装、调试工作均由乙方负责完成。

2、合同生效后，乙方应及时安排工程技术人员与甲方共同商讨技术条件事宜，并根据工程进度计划初步约定安装时间。

3、在管线预埋施工期间，乙方应安排工程技术人员，在工程施工期间协助装修及安装单位解决一切与本系统有关的现场安装问题，并对工程的管线预埋进行检查指导，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负责有关技术问题的更改。

4、为了保证设备的安装调试等工程的顺利进行，甲方必须在双方约定安装时间前，按双方所达成的技术条件和乙方提供的基础图纸完成所有的准备工作。乙方在双方初步约定的安装时间一周前应致函甲方最终确认设备安装时间。

5、甲乙双方共同考察工地现场，检查并认可具备进场施工条件下，乙方入场开始施工。

6、乙方必须与总包、各专业工程等施工单位密切配合，确保施工进度和安装质量。

7、在工程施工期间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并严格遵守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定。乙方安装过程中，应对其他工程进行必要的保护，并在施工完成后恢复原状；若因施工破坏或毁损其他工程、设施、设备的，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乙方因施工造成自身、雇佣人员或他人人身、财产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在安装过程中乙方有责任和义务主动与甲方的设计院进行设计联络，涉及重大问题乙方还应邀请甲方参与并提供工作便利和宿舍交通便利。设计联络会议的结果应由乙方以会议纪要制成书面文件，并抄送甲方。

9、在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乙方应及时致函甲方。甲方应及时组织人员与乙方共同对设备进行验收。

10、在调试期间乙方应在现场负责测试和调试，以检测其设计、制造、运行效果等。并提供所有测试和调试所用的工具、材料、仪器，一切费用由供货方负责，所用仪器、仪表应经签订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11、如当地政府有规定，设备试运行应在政府有关部门及甲方人员的监督下进行。

12、在甲乙双方未对设备进行验收确认前，不得启用任何设备。

13、设备安装完成后，乙方须负责舞台机械设备的保护和清洁工作，直至设备验收合格并交付最终用户正常使用为止。在交付使用前，如舞台机械设备发生故障或损坏，乙方负责免费修复或更换。

十五、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

1、技术培训：

(1) 乙方须对甲方的维修和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包括维修人员 2 名、操作人员 2 名。技术培训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 当设备正式交付使用后，乙方邀请甲方有关人员到现场观察设备的调试过程，乙方人员将向甲方就设备的运行原理作详细的介绍，使甲方在设备安装完毕初时便对设备的性能有一个基本的了解。

(3) 在设备验收移交时，乙方人员将向甲方的设备操作人员示范设备的操作程序，说明设备的日常保养方法，使操作人员能正确地使用和维护设备。

(4) 在本工程设备开始运行的 30 天内，乙方派员（1-2 名）留守现场，随时提供设备的检修和维护，及时对操作人员操作方法加以指导。

2、售后服务：

(1) 产品质量保修期为全部货物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最终用户使用之日（具体以产品通过交业主验收之日为准）起 5 年（根据中标保修期做相应调整），保修期内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材料、制造和安装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产品质量问题由乙方免费维修或更换，直至甲方满意为止，产品使用寿命内乙方提供技术服务。

(2) 乙方须提供 24 小时维修服务。乙方维修人员须在接到报修电话后 5 小时内赶到现场，提供不间断服务直到故障排除。

乙方不能按照约定提供维修服务，或同一问题经两次维修仍无法解决的，甲方有权自行维修，甲方为此支付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并加收 10% 的管理费。

(3) 设备移交之后，乙方人员每月一次定期对所有设备进行免费检修和保养，杜绝隐患。

(4) 为了使发生故障的设备能尽快恢复运行，乙方承诺在保修期满前及时向甲方（及最终用户）提供常用的易损的或供货周期比较长的零配件。所有配件在保修期内免费更换。在保修期满后按报价收费。

(5) 在双方认定设备的故障是由人为的不正当操作或其他外部因素造成的情况下，乙方只收取更换零配件的材料成本而不计维修人工费用。

(6) 在保修期结束前，乙方工程师与学校管理部门代表对所有设备进行一次全面的检修保养，以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任何故障须由乙方免费解决并取得甲方有关部门的认可。

十六、技术文件和资料的提交

1、产品使用说明书、装箱清单、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

2、产品主要技术性能、系统的组成与配套资料。

3、产品出厂的技术资料，包括注有基本尺寸的总图、主要部件装配图、零部件目录及图册、安装图、安装手册、操作使用手册、检修维护手册等图纸、文件资料。

4、甲方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及文件。

十七、违约责任

1、产品质量责任：

(1) 在产品的保修期内，凡设备在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试运转和使用过程中发现的任何质量问题，均由乙方免费负责处理，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直至产品符合质量和使用要求。乙方承担修理、调换、退货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最终用户）的直接经济损失。

(2) 无论是在保修期内还是保修期满后，一旦发生设备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 5 小时内派人前往现场及时修理并提供备品、备件。如乙方售后服务不及时或寻找借口故意拖延修理，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须由乙方承担。

(3) 由于甲方保管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的设备缺损或故障，乙方应保证及时给予补齐或修复，备品、备件按备品备件清单单价结算，费用由甲方（最终用户）承担。

2、安装违约责任：

(1) 甲方如因为自身原因需要推迟安装，应在约定安装期开始时间一周前及时与乙方联系协商，并根据工程进度重新安排安装时间。

(2) 乙方必须在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开通全部完成后 1 个月内，会同工程监理单位、甲方及有关部门共同按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招标文件和合同有关规定进行验收。如因设备缺陷和安装质量问题，不能按期进行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乙方应负责返工并赔偿甲方由此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推迟交付的赔偿费按超期天数计算，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2 万元/日的违约金。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期完工，工期相应顺延，费用不予增加。

3、创杯争优违约责任：

(1) 乙方需无条件服从工程总承包单位及甲方对创杯要求，包括资料上报，材料的检验检测，并与工程总承包单位（装饰施工单位）对接好施工现场的用电、用水、材料堆放，各专业单位的对接，如不服从管理或野蛮施工，甲方有权予以每次 1000-5000 元的违约金，直接在货款中扣除，情节严重的，直至终止合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违约责任；

(2)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总承包单位创杯计划未达成，甲方有权处以合同价款 5% 的违约金，在合同价款中予以扣除（非乙方原因创杯未达标不作为违约）。

十八、合同修改

1、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对合同内容提出修改，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达成一致后由双方签署修改合同书。

2、除非甲方对设备型号、规格和涉及价格因素的技术参数和配套件提出修改，乙方不得对合同提出修改要求。

十九、合同解除及终止

1、甲方在乙方存在如下违约情况时，有权提出解除或终止合同或部分合同：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时间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设备。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

(3) 在发生上述情况后，乙方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2、在甲方提出解除或终止部分合同的情况下，并不解除乙方对已交货部分的设备应负有产品质量责任。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被解除或终止的部分。

二十、争议解决

1. 凡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甲方、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不成，由货物安装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2. 诉讼期间，除正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3. 诉讼费用及胜诉方为此而支出的合理的律师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二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二十二、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二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甲乙双方若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处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三份，浙江新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留存一份。

签署页，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龙游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龙游县湖底叶村

地址：

税号：91330825091672434P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龙游县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1209220019200073559

账号：

签订日期：2024年9月4日

签订日期：2024年9月4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浙江新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9月4日

龙游城投